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組務會議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規劃組組長李文富、朱元隆規劃委員、汪履維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高鴻怡規劃委員、施溪泉規劃委員、林清泉規劃委員、賴榮飛規劃委員、商借教官覃桂鳳、劉榮盼專案助理、廖珮涵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林清泉規劃委員、施溪泉規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11/8)協作中心第 13 次大會裁示事項，提請討論。

- (一) 關於多元選修師資處理，需更全面的思考各領域的狀況，針對固定開課及獨立任課的業師需再進一步研議。
- (二) 有關領域發證問題，建議技職司、國教署與師大團隊共同研討，建議放入部長層級進行裁示。
- (三) 107 課綱的推行是否會對已畢業的師培生或正在實習階段的教授造成就業問題，建議新課綱與師培教育結合，共同開設相關課程，建構師培生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並針對已畢業的實習教師提供在職研習的機會。
- (四) 高中階段，代理教師若無教師證書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培訓課程。
- (五) 第二外語可以開於英語文領域的加深加廣課程，在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建議培育專任教師，或開設在職研修課程，提升兼職教師之教學技巧，但不宜進行規範。

- (六) 建議建立在地督導的機制，輔導共同備課。
- (七) 群科的問題，邀請師大、技職司與國教署高中職組進行研議。
- (八) 教科書議題小組會議時，請國教院每次會議皆需派員出席。
- (九) 關於地方統合視導，預計12月27日下午2時30分辦理相關講習，進行流程說明與角色定位說明。
- (十) 日後組務會議期程安排，籌備會前追蹤各被列管之議題小組進度；籌備會後處理協作大會相關事宜。

肆、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